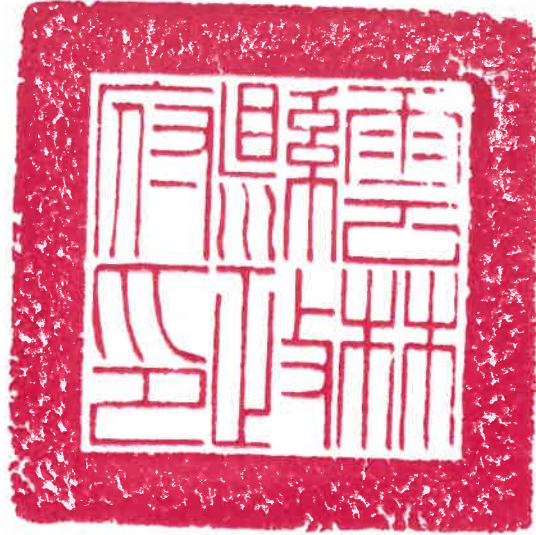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32907268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」。

附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」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獎勵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7268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- 二、雲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（以下簡稱方案），指學校為推廣資賦優異教育、發掘資賦優異學生與提升資賦優異教育品質，針對資賦優異學生或具潛能學生之身心特質、性向、優勢能力、學習特質及需求等，結合校內外人力，並運用學術、社教、民間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定之方案。

第四條 學校得規劃方案，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，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個別輔導：依學生個別需求，由教師或專家學者，提供個別學生學習輔導。
- 二、專題研究：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。
- 三、充實課程：設計各種充實課程，發展多元智能。
- 四、參訪活動：辦理校外參觀、訪問教學活動。
- 五、服務學習：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、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。

第五條 學校辦理前條課程或活動，得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，報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補助經費，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。
- 二、方案名稱及目的。
- 三、實施對象及其特殊需求評估說明（含前期辦理情形）。
- 四、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包括課程、教學、輔導與其他實施方式及服務內容。



五、師資、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。

六、空間及環境規劃。

七、辦理期程。

八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。

九、預期效益及評估方式。

第六條 申請經費補助程序如下：

一、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作成相關紀錄。

二、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本府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進行方案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。

第一項申請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學校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。

學校執行方案情形及成果，應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告及檢核。

第八條 學校執行方案期間，本府得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。

對於方案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，本府應予以獎勵，並鼓勵成果發表，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。

第九條 方案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編列預算及實際審核金額予以補助。

其餘不足之經費以各校自籌或向各該學生酌收部分費用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